

## 十、政府采购政策

###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附件 1: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（大荔县广场管理站）的（文殊广场、东府广场、高铁公园公厕设施维修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（文殊广场、东府广场、高铁公园公厕设施维修改造项目）,属于（建筑业）;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陕西桐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,从业人员59人,营业收入为6104.9314万元,资产总额为2283.979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;

2. 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;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,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陕西桐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2025年05月14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